

证券代码：874650

证券简称：天祥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新疆冠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冠博”）进行股权投资。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取得新疆冠博 5%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0,773.04 万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50,540.20 万元，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 25 万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因此，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由公司总经理授权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后方可达成。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艳昌

住所：河南省清丰县大屯乡裴村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冠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六运湖农场一连阜六公里西侧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等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李月秋	人民币	292.5 万元	58.50%	292.5 万元
张艳昌	人民币	112.5 万元	22.50%	112.5 万元
张爱贤	人民币	50 万元	10.00%	50 万元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 万元	5.00%	25 万元
李山	人民币	20 万元	4.00%	20 万元

上述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依据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新疆冠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60 万元，实缴资本 500 万元。公司在考虑新疆冠博财务数据情况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因素后，与股权转让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协商，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与张艳昌、新疆冠博签订《投资协议》，确认购买张艳昌持有的新疆冠博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目的在于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市场风险。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其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积极预防和应对各种风险，以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投资协议；
- （二）新疆冠博审计报告；
- （三）总经理审批文件。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